

申請人	單位	職稱		
	姓名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身分證號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已滿 足歲	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，但因故未實施，原因如下：（請簡明原因）	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補助及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參加及公假	預定健檢日期 年 月 日	實施醫療院所（檢查地點）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 40 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（年齡採計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含審定有案之專任運動教練，不含軍訓教官、技工、工友、代理教師）。但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 二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（包括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）。 三、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之註記）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 4,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 四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			
人事室審核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，檢持繳費單據正本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）依規定申請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人事室	出納組	會計室	校長批示	